

“大培训”炼就“好民警”

——区公安局推进学习型公安机关建设

本报记者 袁梦秋

组织各类培训班40余期,培训民警1200多人次,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民警占比排在全市前列……近两年,区公安局以“创建学习型公安机关”为目标,以“大培训”为载体,通过搭建学习平台,丰富学习形式、健全学习制度等举措,扎实推进学习型公安机关建设,努力打造创新型学习型的公安队伍,为推进平安建设和新“一体两翼”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精神支撑和思想保证。

科学组织领导,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今年年初,江苏警官学院的17名同学来到区公安局,开始了为期半年的实习实训生活。学员李天立被分在了区城西派出所,作为还没有工作经验的实习民警,说起这半年的体会,李天立感触颇深:“抛开书本学习和模拟训练,实习期间我跟着所里的老师们实地体验了基层警务工作,真正了解了基层民警的日常工作状况,也目睹

到了推行科技强警战略在本地取得的成果。”

近年来,该局先后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江苏警官学院建立“校局合作”机制。每年,局里组织部分民警到学院学习深造,学院也分别派出30多名学生到新丰派出所、城北派出所、西团派出所等市级民警随岗培训基地进行实习。该局还组织青年骨干民警到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名校以及先进地区公安机关进行研修。每年投入专项经费100余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学者,以及组织民警教育培训、购买学习资料等,引导全体民警树立创建学习型公安机关的理念,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真正实现公安队伍的全面发展与进步。

搭建培训平台,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供良好实训阵地

1月27日,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实施“人才兴警”战略,该

局举办了首期派出所长研修班。顾名思义,就是全区所有派出所所长一同来“上课”。第一次的课堂主题就是“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参加活动的派出所所长纷纷表示,这个“课堂”提供机会,让大家就公安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交流,形式新颖,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提高了基层所队长指挥决策、驾驭治安局势的能力水平,为当前全区公安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有效的学习教育平台是学习型公安机关建设的基础和关键。该局深谙此道,结合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打造了“星期六党校”“每月大讲堂”“所长研修班”等三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常态化练兵载体。其中,“每月大讲堂”已邀请学者大咖,开设了多场讲座,有效拓展工作思路,积极改善了民警的知识结构。

强化机制建设,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三月,井冈山革命博物馆里,我

区青年民警深入学习井冈山精神,回顾艰苦卓绝的革命岁月;四月,市新四军纪念馆里,青年民警们集体重温入党誓词,缅怀为国捐躯的英勇烈士;六月,西团派出所里,93岁的离退休老干部受邀为该所全体党员民警辅警带来了一堂生动的革命传统教育党课……该局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制定系统的学习计划,倡导全体民警“活到老,学到老”,动员大家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每逢清明节、五四青年节、七一节等特殊节日,该局都会组织民警重温入党誓词、参加演讲比赛、参与十佳青年民警评选和季度学习之星等活动,提升民警从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以党建带动队建,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做到“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民警赴井冈山、延安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党性教育,重走红军路、学唱革命歌,畅谈学习感想,进行心灵洗礼,真正让大家得到全面发展。



法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年来,区法院严格落实、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确保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提高政治站位。该院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高压态势。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扫黑除恶工作专班,对于重点案件提前介入,制定专题工作方案,扎实有效推进。抓专班人员的理论素质和实战业务水平提升,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注重联动配合。加强与公安、检察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对黑恶势力案件逐件登记、跟踪,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司法宣传。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沟通,形成“线上线下”多元宣传方式,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曹金晶 毕少东)

近年来,我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顺应旅游产业新趋势,坚持市场化、社会化、特色化方向,突出“生态旅游、蓝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四大板块,奋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旅游目的地,先后获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等称号。2017年,共计接待游客1216万人次,同比增长10%,旅游业总收入90.8亿元,同比增长23.1%。在旅游业蓬发展的同时,区旅游局始终牢记“没有安全就没有旅游”的理念,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景区”创建工作,在景区(点)、星级宾馆、旅行社广泛开展了平安创建活动,活动开展至今,在旅游行业内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切实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在明确责任上抓推进。在创建过程中,该局把保一方平安作为政治责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创建“平安景区”领导小组,组长全面抓、负总责。在整体联动上抓推进。创建“平安景区”,人人有责。旅游局与各景点分别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互为联结的创建工作领导机制。在责任追究上抓推进。对创建工作进度慢、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明显、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

二、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安全工作

“春节”“五一”“端午”等重要节日,该局都召开节前安全工作会议和下发安全生产通知,部署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节日期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郁金香文化月、大桥镇油桃文化节等重大活动举办前,该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活动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对于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均当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同时,向新丰、大桥两镇政府发了隐患整改交办函,通过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双监管,加大景区隐患整改力度。年初以来,对各景区累计检查34家次,检查出安全隐患37处,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单位现场下达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经后期整改情况督查,隐患整改完成36处,整改率97%。这几年,在旅游景区举办重大活动期间,通过各个部门的通力协作,特别是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对景区及周边环境实行布控管理,在活动期间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治安案件。通过不懈努力,严把各个环节安全关,完善应急预案,把旅游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落实到实处,确保我区旅游安全万无一失。

(二)部门配合,及时处理矛盾纠纷

在处理游客与景区矛盾纠纷方面,建立了调解格局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对外公布旅游投诉电话,全天24小时受理游客投诉,对违规经营、欺客、宰客的人和事进行严厉查处和打击。2017年,该局在荷兰花海景区成立了诉调中心,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物价局派员驻点,及时处理游客问题投诉,化解矛盾。

通过平安景区创建活动的开展,建立了安全文明景区的有效工作机制,改善了景区及周边治安状况,进一步健全了景区安全防范机制。有效防止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减少了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以内容健康、丰富多彩为基本要求的景区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实现以良好的景区秩序和优美的景区环境质量的显著提高。

平安法治之窗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投入精力,进一步抓好各项创建措施的落实,确保大丰景区安定、和谐的发展。(旅轩)

近日,一名交警在区实验小学为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连日来,区公安局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关注校园安全活动。期间,通过“校车安检”“模拟交通”“灭火比赛”等活动,提升孩子们的规则意识和安全自救能力。



热烈祝贺 2018大丰区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 暨金秋特色农产品展销会隆重开幕

活动时间: 2018年9月21日—23日

活动地点: 大中街道恒北村



创平安大丰 建旅游名城